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255號

聲 請 人 莊硯婷

代 理 人 章佩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6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8月23日屆滿（因末日110年8月21日為假日順延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怜瑄

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1255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士奇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109-NY-0000000-0	1	0000000